

聲請解釋憲法疑義 補充理由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謝文樺	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否 ☐ 是 (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 法 法 庭 收 文
111. 4. 13
憲A字第 838 號

0004203

109 = 436

821

主旨

為聲請解釋憲法疑義，補充理由。

說明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衡諸此規定之立法意旨，係以立法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鼓勵被告供出其所涉案件查獲毒品來源，以擴大落實毒品追查，俾有效斷絕毒品供給，以杜絕毒品氾濫。因立法者係採取「必減」或「免除其刑」方式，倘被告有「供出毒品來源」及「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情形，即有本條、項之適用，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權限。是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苟有「供出毒品來源」，嗣後

偵查機關是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偵問被告有無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自屬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者，尚不待被告主張或請求。倘法院未予調查，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3年度刑上字第16號刑事判決亦同此見解。又按有無上述「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事實，應由事實審法院本於其採証認事之職權，綜合卷內相關事証資料加以審酌認定，並不以被告所指毒品來源之正犯或共犯經起訴及判決有罪確定為必要，亦不可僅因該正犯或共犯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確定即逕認並未查獲，因此不符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

上字第1082號刑事判決亦同此見解。

再依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要求，國家對於相同事物應為相同之對待，不同事物應為不同之對待，如無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則難免恣意之指摘。法院之裁判為國家公權力行使之一環，自應受上開憲法原則之拘束。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107年度非上字第134號非常上訴理由書所載，聲請人應已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再按其立法意旨及最高法院見解，法院（原確定判決）並無裁量是否予聲請人減輕其刑之權限。倘任由法院行使自由裁量權，裁量聲請人有無「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明顯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相牴觸，亦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相違悖。

聲請人上訴第三審法院時，上訴理由明確說明聲請人有「使出毒品來源」偵查機關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情形，並請求第三審法院依職權調查有利之證據。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與最高法院部分之實務見解，聲請人應符合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亦應發回第二審法院審理。然第三審法院竟以「證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不能指其違法」，認聲請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致聲請人應「減輕其刑」之權益遭受不當侵害。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依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調查審酌後，認聲請人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並於109年度非上字第134號非常上訴理由書中明確

指摘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及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及救濟。按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救濟方法。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致適用法令違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响者，該項確定判決，即屬判決違背法令，應有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

鈞院釋字第181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

再按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即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形式上應保障個人得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且實質上亦須使個人之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障。聲請人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之適用，絕對攸關聲請人之判決結果，依法應有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10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性質上並非非常上訴審所能調查」及「證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等理由，駁回檢察總長所提之非常上訴，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45條第1項、第2項所規定依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加以調查審酌，聲請人依法應有「減輕其刑」適用之權益明顯遭受不當侵害，倘無法依非常上訴制度請求救濟，就無其他訴訟程序可資救濟，明顯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

二、原確定判決亦認聲請人於偵、審均坦

承「收受金錢及交付毒品」之部分客觀犯罪事實，並以此為判決基礎，卻不認聲請人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按修正前多數最高法院見解認為：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不論被告之自白，係出於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多次，甚至自白後有無翻異，祇要其在偵查「及」審判中，「均」曾有自白，即應依法減輕其刑。修正前該項規定既有解釋爭議，多數最高法院見解均採取有利被告之解釋。原確定判決理由明顯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4項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其證據取舍及證明力判斷之職權運用明顯有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意旨相牴觸。

三、聲請人向本案相關証人間僅係施用毒品者少量毒品互通有無之「有償讓與」行為。聲請人於案件審理時均提出所涉毒品與市價關係，証明聲請人並無獲利，單純紙係「有償讓與」。原確定判決未調查厘清聲請人究竟有無獲利之事實，僅以聲請人偵、審均坦認「收受金錢及交付毒品」之部分客觀犯罪事實為判決依據，遽論處聲請人係販賣第一級毒品之重罪。雖有實務見解認為第8條的轉讓僅指無償行為，而不包括有償行為，並認為只要是有償行為，就應該屬於第4條販賣的範疇。這樣的見解不僅限縮第8條的適用範圍，而且不當地擴張了第4條的適用範圍，使得縱使只是少量的有償讓與（例如將所買到的一部分毒品，以與購買價格相同或甚至較低

的價格轉售予朋友)，也必須面臨第4條極為嚴峻的刑罰，縱使是利用減輕其刑的規定猶屬過重，罪責顯然並不相當。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無論犯罪情節極輕微，其最低法定刑度起步刑「無期徒刑」太高，法定刑過重，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聲請人所涉毒品數量尚不及4公克，金額亦僅17300元，明顯低於一般市價一錢（26公克），2萬至2萬4仟元。原確定判決雖認聲請人所涉毒品數量及金額小，危害社會低，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然定應執行刑仍達有期徒刑18年，該規定之最低法定刑為無期徒刑

較之殺害直系血親屬罪、販賣槍械罪更重，而且販毒行為之危害性大小與其所涉數量密切相關，刑事查緝實務有一級毒品超過300公斤者，亦有數十公斤或公斤以上，偵查機關110年查獲海洛因磚近2000塊，市價幾拾億，此等大數量情形與聲請人所涉尚不及4公克情形，其危害性有天壤之別，倘未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明顯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四、「毒品」是萬國公罪，且一般社會大眾對「毒品」犯觀感不佳，且常衍生一些社會案件，政府為了遏阻毒品氾濫，採取嚴刑峻罰之手段。然立法者在立法時，對於犯罪之構成要件，及一些配套之認定標準（如販賣與輕讓之區隔，有償讓與究竟係屬第4條或

第8條之範疇、第11條第1項、第2

項之認定標準為何？）並無統一解釋

、均由事實審法院採「自由心証」認

定。往往相同案件。不同法官審理。

因見解不同。其裁判結果亦會有所不

同。形成差別待遇。相信諸位大法官

應該多多少少認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相關立法尚未完善。祇因國人對毒品

犯深惡痛絕。不願意碰觸「毒品」這

種爭議性極大之議題。聲請人確實係

遭不公平之審判結果。聲請人學識僅

國中肄業。且家中經濟清寒。無能力

請律師幫忙協助訴訟。祇能自己具狀

請求司法救濟。聲請人施用毒品及將

毒品有償讓與他人係違法行為。此部

分聲請人自始至終均坦認犯罪。但聲

請人確實並無獲利。原判決認聲請人

「收受金錢及交付毒品」有償讓與係

屬販賣範疇。這部分聲請人祇能認了
畢竟聲請人確實有收受金錢及交付
毒品之事實。但聲請人「使出毒品來
源」及「自白」部分絕對會據理力爭
。聲請人僅懇請 鈞長受理聲請人之
解釋案，還給聲請人一個公平審判之
判決結果。聲請人於111年1月4日憲
法訴訟法新制施行前，已向 鈞院聲
請解釋，依新制憲法訴訟法之規定，
聲請人應已符合其規定要件，另因聲
請人因案在監執行中，亦無律師協助
訴訟，懇請 鈞長依職權調閱相關証
據資料，倘須補正之地方，懇請來文
告知。聲請人深感恩澤浩瀚

謹 狀

司法院

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具狀人

謝汶樺

簽蓋
名章